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赤峰版 | 第387期 | 2023年11月27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功的主要著作，是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族裔的法轮功修炼者日常必读的经典书籍。他解开了亘古以来人类不懈追求，却又百思不得其解的宇宙、人生之迷，使全世界逾亿人身心受益，道德回升。

一九九六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前），《转法轮》多次被《北京青年报》、《北京晚报》、《北京日报》列入北京市畅销书。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转法轮》被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列入该国一百本最受读者欢迎的书，名列第十四名，是最受欢迎的书籍中唯一来自东方的关于佛法修炼的书。

如今，《转法轮》被翻译成四十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公开出版发行，是历史上被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赤峰市新闻简讯

赤峰市法轮功学员刘立波被非法判刑 8 个月 现已回家

赤峰市法轮功学员刘立波是赤峰市松山区二中老师，因发法轮大法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人举报，教育局将他开除公职。

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到 11 月 16 日，刘立波被非法判刑 8 个月，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监狱。

回来后，街道人员告诉他：“以后每个月要对你电话回访一次，共 5 年时间，这是上面要求。”◇

赤峰王悦忠被山东济南市国保警察非法关押构陷

【明慧网】内蒙古赤峰市法轮功学员王悦忠，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女儿家被槐荫区公安局国保警察、经三路西市场派出所警察构陷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历城区济南市看守所，据悉王悦忠已被构陷到济南长清区检察院。

王悦忠（64 岁）在济南市槐荫区女儿家住。修炼法轮功前患有腰肌劳损，经常感冒发烧，后来发展到小伤寒，严重心脏病（发作时心脏晚上跳动 40 多下，白天跳动 100 多下），吃药吃出了胃病，王悦忠一九九六年五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后，按“真、善、忍”原则做好人，这些病全好了，内心豁达开朗，身心健康。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在单位，累活脏话抢着干，好事让给别人，是大家公认的好人。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济南市槐荫区国保警察及经三路西市场派出所警察到王悦忠女儿家敲门，说是查核酸的。王悦忠开门后，进来的却是国保及派出所警察，他们没有任何搜查证件及法律依据，就开始非法抄家，掠走大量个人家庭用品及书籍等，甚至连个人写的修炼“真善忍”法轮大法后身心变化的心得体会都掠走，并把王悦忠一起绑架。

家人询问原因时得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济南市槐荫区纬十一路 232 号楼道内，一住户在自



家门上的摄像头内看到有人发法轮大法真相资料，此住户向公安恶告。

大瘟疫夺命，冒险传递救人良方的人，却被中共警察抓捕，不许百姓得到逃生办法。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王悦忠女儿交三千元钱，为王悦忠办理了取保候审。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公安局警察再次谎称让王悦忠到公安局办理结案手续，把王悦忠骗到公安局，但却把他关押到看守所，说拘留十四天。八月十六日，又把王悦忠移交到槐荫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据悉，王悦忠案件已被转到济南专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件的长清区检察院。◇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孙桂芝被绑架 丈夫向有关部门控告警察和检察官

（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 60 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孙桂芝，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被宁城县国保人员绑架，被非法拘禁在宁城看守所，目前她被宁城县检察院构陷到宁城县法院。她丈夫实名向 12337 等有关部门控告相关警察尹跃和检察官何海峰，要求立即释放孙桂芝。

《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分别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非法限制和剥夺。下面是孙桂芝家人的刑事控告状：

刑事控告状

控告人：张相柱（系孙桂芝的丈夫）66 岁，汉族；住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

被告人：尹跃，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国保警察。

被告人：何海峰，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检察官。

控告事项：

1、依法追究被告人尹跃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刑事责任。何海峰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刑事责任。

2、立即释放孙桂芝。

事实与理由：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宁城县国保大队在孙桂芝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非法闯入孙桂芝家中，将孙桂芝的私人合法财物抢走，作为所谓的定案证据。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孙桂芝在外地打工时，宁城县国保人员通过监控其手机将其绑架，现被非法拘禁在宁城看守所。

孙桂芝，赤峰市宁城县法轮功学员，原是四口之家，一儿一女，丈夫从年轻开始身体就不好，气管炎、肺炎，经常发烧，打针，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基本上什么重活也干不了，更谈不上挣钱养家。孙桂芝自己身体也不好，关节炎、风湿，腿痛还有先天性的鼻炎，家里穷困潦倒。面对这样的家庭窘境，不知道何时是个头，她多次想到离婚逃避，可是看到两个幼小的孩子，她又不忍心。一九九六年孙桂芝修炼了法轮大法，一身的病终于不药而愈，精神状态也好了，她用自己的双手撑起了这个家，家庭状况有了好转，一家人终于能稍微好过一点。

从中共头目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后，孙桂芝接二连三地被绑架，拘留，劳教，判刑迫害，原本一个幸福的家庭，被迫害得伤痕累累。

孙桂芝修炼法轮功，向人们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没有触犯任何法律，警察抓人是违法的，理由如下：

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不是邪教。依据《刑法》第三百条指控法轮功学员，是错误适用法律，不能成立。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公安部颁布了《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文件，明确了 14 种邪教组织里面没有法轮功。

到目前为止，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学员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向人们讲法轮功真相违法。根据“法

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向人们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完全是合法的。而两高司法解释却要对法轮功学员的这些合法行为“定罪处刑”，这完全违背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因此，两高司法解释不仅是违法的、无效的，而且是在犯罪，是打着司法解释的幌子在蓄意陷害法轮功学员。公检法人员以两高司法解释为依据，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处刑，这不是在执法，而是在犯罪。执法者已构成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这种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当事人向世人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是公民的合法行为，警察抓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违法的。

被告人尹跃滥用手中的权力，非法抓捕没有触犯任何法律的孙桂芝并非非法抄家，抢走大量私人物品。被告人的行为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

被告人何海峰作为本案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承办人员，无视公安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明知控告人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不应该受法律追究，属于依法不起诉的情形，依然向法院提起公诉，其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综上所述，被告人尹跃、何海峰的一系列违法行为不仅严重败坏国家司法形象，而且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控告人依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行使控告权，请求有关机关依法监督、制止、纠正被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还当事人清白与自由。◇